主动公开

急　件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三安办〔2018〕40号

三水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转发关于2018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经营环节两起较大事故的通报

各镇（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区公安分局、安监局、市场监管局：

现将《佛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转发关于2018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经营环节两起较大事故的通报》（佛安办〔2018〕71号）转发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深刻吸取《通报》中事故教训，规范零售单位安全许可工作，立即组织对辖区内烟花爆竹零售点的规划布点和安全许可条件进行一次全面复查复核，不能达到许可条件

的，要切实关闭到位。

二、公安、市监、安监等有关部门协作联动，依法严厉打击取缔未经许可经营、走街串巷销售等非法违法经营烟花爆竹、违规燃放礼花弹等行为。

请迅速将本《通报》传达到烟花爆竹零售点并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佛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转发关于2018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经营环节两起较大事故的通报

三水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4月18日

（联系人：何倩瑶 ，联系电话：87709016 ）